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C 棟六樓排風機更新 2 台

需求說明書

需求說明書

- 一、採購標的：C 棟六樓排風機更新
- 二、採購案號：P0115070203
- 三、施工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3 號(屋頂)
- 四、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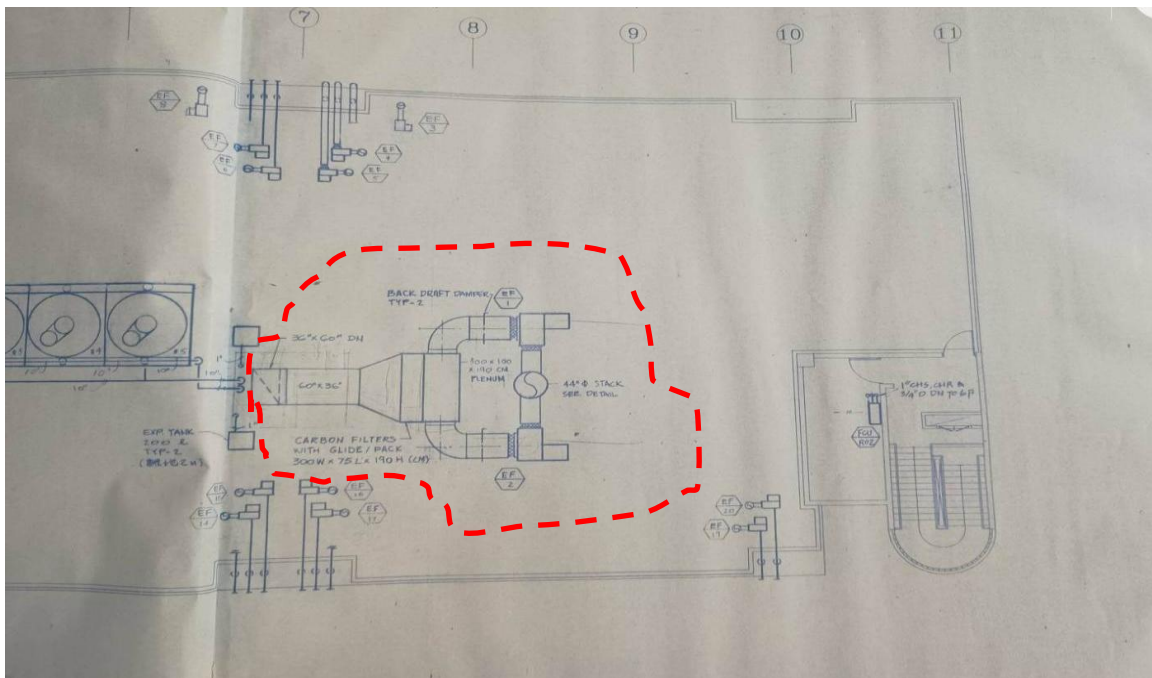
(一)C 棟六樓排風機 2 台(投標請檢附型錄或規格說明文件供規格審查)

- 1. 單吸後傾皮帶式HBS-1250(或同等品)
- 2. 風量48000CMH/靜壓780 Pa
- 3. 電氣規格 25hp 380V/3 ϕ /60Hz、馬達下置大同標準臥式屋外IE3馬達
- 4. 材質黑鐵+Epoxy(防腐蝕)處理
- 5. 出口手動方型風門 W950*H1250*T300 材質：黑鐵
- 6. 帽蓋噴射口 Ø1000 材質：SS400
- 7. 口手動方型風門 W950*H1250*T300 材質：黑鐵
- 8. 風管+玻璃窗+變徑管*2
- 9. 風機出口帆布

(二)排風機風管維修

- 1、兩側維修門氣密修補加不銹鋼角鐵加固
- 2、濾網箱整平，鐵銹磨除、表面加不銹鋼角鐵加固材質：SUS304 300*190CM
- 3、濾網箱背面風管整平加不銹鋼白鐵加固
- 4、過濾箱後側風管接頭氣密補（不含旁通風門）
- 5、圓風管底座加固定座
- 6、濾網箱支撐換新不銹鋼支撐

(三)設備位置及況：如下圖



圖(一) C棟屋頂風機標示



圖(二) C棟屋頂排風機



圖(三) 風管整修

五、 施工期限：

- (一)、 本案決標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應完成施工設計圖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送交業主審查核可。
- (二)、 本案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內將履約標的送至本中心指定之場所，並完成安裝及測試。

六、總則：

- (一)、 本文件係針對本案相關之需求說明；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二)、 本案內容係指全案之供應、安裝、測試、教育訓練及保固而言。
- (三)、 本案廠商應於開標前詳閱本需求說明書，如有疑問應於開標前向本中心要求解釋，開標時及得標後不得就規格提出異議。
- (四)、 投標時廠商應檢附排風機更新之主要設備型錄規格文件以利審查。

七、廠商資格：

- (一)、廠商登記設立之證明。所營項目須包含 E602011 冷空調工程業或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廠商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三)、廠商應檢附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或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並為有效期限內。

八、施工規定說明：

廠商得於招標等標期間前至現場了解工作環境內容及詳閱如下施工規定說明。

- (一)、承商於合約內需檢附該公司專任勞安管理員專任技術人員證照，每次現場施工期間該勞安人員均需在現場擔任安全工作事宜，並確實做好各項勞安相關安全措施方可施工。
- (二)、承商工程施作期間，若現場排風機設備須停機或停電狀態時進行，應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並配合安排於可施作時間段進行。
- (三)、施工前應先排定施工期程，並知會本中心，以不影響本中心營運為原則；施工中如有任何狀況或疑問應儘速知會本中心承辦人員，進行本案研討，俾利本案期程順利進行。
- (四)、本案所有系統需求內容及相關之文件，廠商應需認為完全明瞭，依據系統需求及相關之說明書資料，負責施作，必要時由本中心指定人員釋疑之。
- (五)、本案應確實遵照需求說明等為之，有關裝置規則，依使用或指定維護人員之指示施工，所需一切人工、工具及運輸等均由廠商負擔，以圓滿完成各項施工之裝置，凡圖樣、標單或施工說明書未及備載之零件或工作項目，而為完成本案之所必需者，廠商應予照辦，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 (六)、本案所需之器材，若無特別規定者，以一般冷凍空調、電力法規等工程施工慣例之器材使用。若因特性效果與專業之需，廠商得自行採用達到本中心要求的效果之器材，但不得要求增加預算，且需符合本案規範之各項功能與目的要求。
- (七)、本案進行期間廠商需負管理約束及保護其僱用員工和施作地點之警示標誌裝設之責，如廠商設備不週，致有妨礙治安、公共安全秩序及危險等情事，因而發生對廠商之員工或第三者之一切傷亡災害或損失，概由廠商負責撫恤及賠償，與本中心無關。
- (八)、本案未經正式驗收前，不論已完成或未完成之部分及材料皆歸廠商保管，如有損壞或遺失皆由廠商負責重作或賠償。
- (九)、廠商須負擔一切檢查或試驗之一切費用。
- (十)、完工驗收前，廠商應提供竣工文件：包括原廠出廠證明、出廠測試報告、設備安裝及維護操作手冊、竣工圖、進口證明文件等驗收必備之文件及證明。

九、一般規定：

- (一)、廠商人員設備機具進出須遵守本中心門禁管理規定。
- (二)、廠商於工程進行期間須遵守本中心「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規定。
- (三)、廠商應自行處理、清運因保養維修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十、 驗收：

(一)、 實地驗收：

1. 廠商所交付項目應符合契約規定。
2. 排風機系統整體功能運轉測試應符合允收標準。
 - 2.1 風量容許誤差：實際量測風量相較於設計風量的允差通常落在 $\pm 10\%$ 以內。
 - 2.2 靜壓容許誤差：系統運轉點的靜壓誤差通常要求在 $\pm 10\%$ 以內。
 - 2.3 馬達耗電量(Power)：通常不得超過額定標示值的 115%。